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ပြည်ထောင်စုအစိုးရ
ပြည်ထောင်စုဝန်ကြီးဌာန
ပြည်ထောင်စုဝန်ကြီးရုံး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复〔2017〕11号

勐海县环保局关于对勐海县打洛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打洛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勐海县打洛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拟建于勐海县打洛镇，项目总投资4672.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2万元）。根据镇区地形地貌以及居住区人口分布情况，该项目设置两个处理点及分两个时期建设。

（一）新镇区口岸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10.0亩，近期（2016—2020年），处理规模2500m³/d；远期（2021—2030年）扩建到

4500 m³/d 的处理量。采用 D-A²O 处理工艺。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8021 米，检查井 179 座。

(二) 老镇区污水处理站。规划用地 1.5 亩，处理规模 500m³/d (近期远期统一建设)。采用 A²O 处理工艺。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6934 米，检查井 101 座，截流井 3 座，分流井 1 座。

两个污水处理点共同收集处理打洛镇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废水须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规范堆放施工土石方，工程弃土(石)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或填埋。配套管网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防止水土流失，管网铺设完成后须及时进行绿化和植被恢复。

(二) 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应分别安装监测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的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环保厅监控中心联网运行。加强运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厂排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方可外排。

(三)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栅渣、沉砂、污泥临时堆放场须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污泥须经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后送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栅渣、沉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

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保证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做好恶臭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隔离封闭、污泥及时清运、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and 扰民。卫生防护距离100米以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量核定为207.01吨/年和18.97吨/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138吨/年和15.53吨/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3份)